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1/06/27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1年6月27日採google meet視訊方式召開完竣。

擬辦：如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1/06/27 13:22:09(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1/07/04 22:16:34(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1/07/06 17:43:59(決行)：  
餘如擬

閱(代為決行)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1/07/11 09:03:14(承辦)：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方式：採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開會，網址：<https://meet.google.com/tvr-tuts-zjt>

三、主席：張主任淑媚

四、出席：如簽到

紀錄：侯惠蘭

###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本次會議是要修訂一些法規條文，包括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還有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由於正值暑假期間，因此採視訊方式召開會議。

以下有二件事情報告：

- 1、本學系昭如將於 6 月 30 日退休，有關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的相關業務，請教政碩班敏秀及數理教育碩班惠蘭協助。
- 2、本學系之教育學術研討會今年年底照常辦理，預定於 10 月 20 日舉行，主題為「2022 年新常態下的教育創新與實踐學術研討會」，目前正在徵稿中，摘要截稿日為 111 年 7 月 14 日，相關訊息請各位師長上系上網頁查詢，並請鼓勵學生投稿。
- 3、111 學年度有新的副主任產生，數理碩班志鴻老師即將卸任，由姚如芬老師接任，教政碩班則感謝葉老師繼續擔任副主任，關於副主任的功能，在關鍵時期或發生重大事項，如經費、員額分配問題時，將代表各班別共同討論，目前則由不同的委員會分工合作，採內閣制執行相關系務工作。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推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修訂教育學系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簡化本獎助金審查程序，擬修訂相關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獎助金之申請時間 <u>以系辦公告申請時間為主</u> 。	(二)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學系系主任邀集系上專任教師4位共同組成審查小組。	將受理時間及審查方式分開
(三)本獎助金之 <u>審查由本學系系主任邀集系上專任教師4位共同組成審查小組，並於每年2月開始完成審理前一年度所有申請案，評定受獎人名單</u>	(三)本獎助金之 <u>申請時間為全年度內接受申請。審查小組應於每年2月開始並完成審理前一年度所有申請案。評定受獎人名單與每位受獎人之獎助金額，並且由</u>	

與獎助金額之結果，送院長核可後頒發。	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使得完成頒發程序。	
--------------------	---------------------	--

- 2、教育學系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如附件 P.1-2，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 提案二

案由：修訂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應系所整併，本班別課程修習要點擬予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修習課程學分數</p> <p>(二)另外，<b>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b>須參與<b>本班別</b>舉辦之<b>非正式</b>課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以及非本學系之校內(外)教育學術活動4次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國際生則與指導教授討論，提出相關計畫。</p>	<p>三、修習課程學分數</p> <p>(二)另外，須參與<b>本學系(含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數理教育碩士班)</b>舉辦之<b>活動</b>課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b>不包含師生座談會</b>)至少<b>15場</b>，以及非本學系之校內(外)教育學術活動4次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國際生則與指導教授討論，提出相關計畫。</p>	修訂研究生須參加本學系舉辦非正式課程之場次，與教政碩班同步。
<p>五、學位論文</p> <p>(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b>二</b>學期<b>結束前一個月止</b>，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b>三</b>學期<b>結束前一個月止</b>，<b>在認輔導師指導下</b>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研究生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所主管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起至論文完成日截止。</p>	<p>五、學位論文</p> <p>(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b>三</b>學期<b>開學後一個月內</b>，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b>四</b>學期<b>開學後一個月內</b>，<b>主動於該規定期限內</b>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研究生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所主管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起至論文完成日截止。</p>	

- 2、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如附件 P.3-6，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 提案三

案由：修訂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應系所整併，本班別課程修習要點擬予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修習課程學分數	三、修習課程學分數	

<p>(一)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課程依照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測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修習。</p> <p>(二)另外，<u>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研究生須參與本班別為碩專班學生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師生座談等非正式課程。</u></p>	<p>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課程依照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測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修習。</p>	<p>修訂研究生須參加本學系舉辦非正式課程之場次，與教政碩班同步。</p>
<p><b>五、學位論文</b></p> <p>(一)本學系<b>教育研究</b>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b>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b>，<b>在認輔導師指導下</b>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書送系所主管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起至論文完成日截止。</p>	<p><b>五、學位論文</b></p> <p>(一)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b>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b>，<b>主動於該規定期限內</b>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書送系所主管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起至論文完成日截止。</p>	

2、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如附件 P.7-9，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 提案四

案由：修訂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應系所整併，為簡化行政流程，教政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有關送系務會議決定擬予刪除，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課程修習辦法</p> <p>(四)</p> <p>1. 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應在認輔導師指導下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p> <p><b>2.</b>論文計畫審查需在口試前兩周提出申請。</p> <p><b>3.</b>論文學位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辦理。</p> <p><b>4.</b>論文口試委員當中，至少需有一位為副教授以上。</p>	<p>四、課程修習辦法</p> <p>(四)</p> <p>1. 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應在認輔導師指導下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del>送系務會議決定論文指導教授。</del></p> <p><del>2.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指導教授名單，除送教務處外，並通知各研究生。指導教授聘書由本所製發。</del></p> <p>3. 論文計畫審查需在口試前兩周提出申請。</p> <p>4. 論文學位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辦理。</p> <p>5. 論文口試委員當中，至少需有一位為副教授以上。</p>	<p>1. 簡化行政流程，刪除系務會議決定。</p> <p>2. 其餘項次調整</p>

5.論文指導教授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6.論文指導教授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p>四、課程修習辦法</p> <p>(七)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教育基礎學分至少 2 門課程以上。</p> <p>(八) 在其他大學已修習部份學分，未採計為他校之畢業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碩士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p>	<p>四、課程修習辦法</p> <p>(七)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教育基礎學分至少 2 門課程以上，<del>並須由系務會議通過。</del></p> <p>(八) 在其他大學已修習部份學分，未採計為他校之畢業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碩士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del>惟需經系務會議認定。</del></p>	<p>1.簡化行政流程，刪除系務會議認定。</p>

2、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如附件 P.10-12，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修訂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及論文審查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應系所整併，為簡化行政流程，教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及論文審查要點，部分條文擬予修正，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課程修習辦法</p> <p>(二)研究生修業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p> <p>(四)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教育基礎學分至少2門課程以上。</p> <p>(五)在其他大學已修習部份學分，未採計為他校之畢業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可抵免學分。</p>	<p>二、課程修習辦法</p> <p>(二)研究生修業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del>俟論文指導教授經本所核定後，即可從事論文計畫與正式論文之撰寫。</del></p> <p>(四)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教育基礎學分至少2門課程以上。<del>並須由系務會議通過。</del></p> <p>(五)在其他大學已修習部份學分，未採計為他校之畢業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可抵免學分。<del>惟需經系務會議認定。</del></p>	<p>簡化行政流程，刪除系務會議通過或認定。</p>
<p>貳、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過程</p>	<p>貳、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過程</p>	<p>簡化行政流程，刪除系務會議確</p>

<p>一、申請時間：碩士在職專班在就讀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p> <p>二、申請時須填寫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p>	<p>一、申請時間：碩士在職專班在就讀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p> <p>二、申請時須填寫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p> <p><b>三、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確定。</b></p>	<p>定。</p>
<p>參、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審查申請過程</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p> <p>2.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論文計畫大綱送<b>辦公室申請</b>，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p>	<p>參、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審查申請過程</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p> <p>2.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論文計畫大綱送<b>本所審核</b>，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p>	<p>文字修正</p>

2、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及論文審查要點如附件 P.13-15，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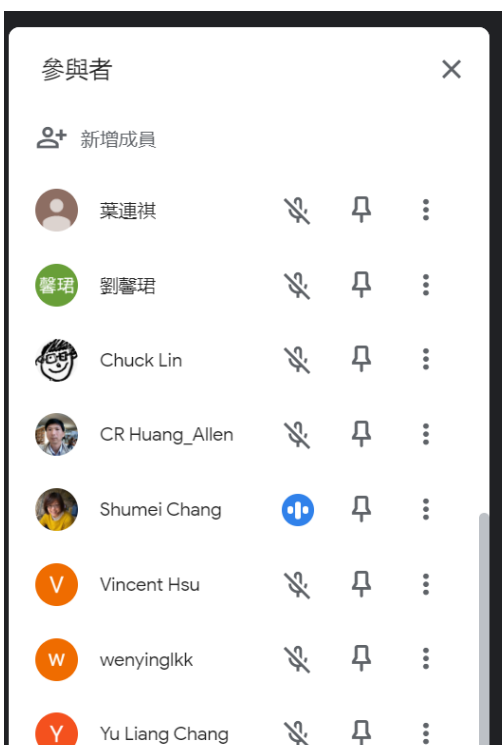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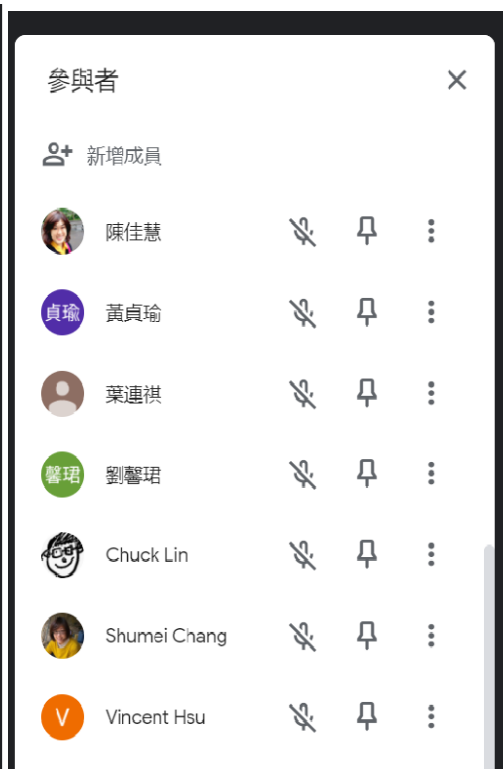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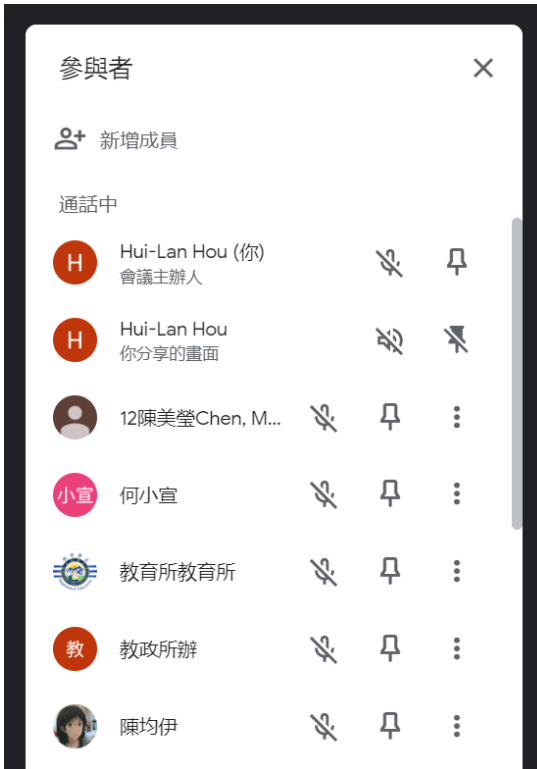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方式：採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開會，網址：<https://meet.google.com/tvr-tuts-zjt>

三、主席：張主任淑媚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 申請與審查辦法

107.05.3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1.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撰寫優秀學位論文、或資助家境特殊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特設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

二、獎助項目與獎助對象：

(一)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優秀學位論文。

(二)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系學生投稿並刊登於雙外審之學術期刊和研究專書論文者。

(三)勤學獎助：資助本學系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難者。

三、申請與審查：

(一)本獎助金之申請，以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事實發生（學位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取得本校接受其學位論文之證明或正式取得學位。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出版或取得被編輯正式接受之證明。勤學獎助者為家庭出現困境）之當年度提出申請。

(二)本獎助金之申請時間以系辦公告申請時間為主。

(三)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學系系主任邀集系上專任教師4位共同組成審查小組，並於每年2月開始完成審理前一年度所有申請案，評定受獎人名單與獎助金額之結果，送院長核可後頒發。

四.申請資格與應檢附資料：

(一)以學位論文申請優秀學位論文獎助者，須為本學系畢業一年以內之校友。申請者須提供論文紙本、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所提論文應為立即公開。

(二)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申請獎助者，須為本學系在籍學生。申請者須提供學術期刊論文紙本（抽印本或稿本）、論文接受證明、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三)申請勤學獎助者，須為本學系在籍學生，但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提供足以證明其家庭生活困境的相關文件，此獎助金得重複申請。



(四)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者，該篇論文獎勵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為本系學生時擇一獎勵。

五.獎助金額與名額：

(一)各類獎助金額如下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備註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特優(第一名)	10,000	5,000		
	優良、優秀(第二名)	8,000	3,000		
	佳作(第三名)	5,000	2,000		
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一級(TSSCI)	4,000			具有雙外審制期刊論文
	二級	3,000			
	三級	2,000			
	其他	2,000			
	專書論文	2,000			
勤學獎助		10,000元為上限			

(二)本獎助名額依照本校「蔡淑苓老師教育基金」專帳，在本獎助金申請年度內以新台幣計的現金股利，以及該年度申請獎助狀況而定，無人申請或是申請案沒有達到審查小組認可標準的獎助類別可以從缺，同年度的經費可在不同獎助類別中流用。

六、有關本獎助金之申請、審查與頒授，除應遵守本辦法前述各條文之規定外，得由審查小組依作業之需要另作補充性之規定、並呈報師範學院院長核備後生效，但本獎助金審查期間內方才生效的補充性規定僅能於下一年度實施。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 課程修習要點

95.1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元.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3	一佰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2.27	一佰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10	一佰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8	一佰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一佰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30	一佰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9.9	一佰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5.5	一佰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b>111.6.27</b>	<b>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b>

## 一、依據

本學系為規範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

- (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二)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份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份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 三、修習課程學分數

- (一) 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依照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修習。
- (二) 另外，**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須參與**本班別學系(含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數理教育碩士班)****舉辦之非正式課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不包含師生座談會**至少**15**場，以及非本學系之校內(外)教育學術活動4次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國際生則與指導教授討論，提出相關計畫。

#### 四、課程修習

- (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均需依所選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所選組別相關內容撰寫。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分組內各年級所開課程均可互選。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士班、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有關抵免規定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以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之抵免則依據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
- (五)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大學部相關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正式或代理代課教師，或政府正式立案之補習班教師任教滿1年（含）以上有證明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如可提出曾修習本所規定相關基礎科目學分兩科證明者亦然；除前述之特殊情況者外，如有要補修教育基礎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乙科做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國際生不受此限。
- (六) 全時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碩士班至多修習 15 學分，博士班至多修習 12 學分。
- (七) 已註冊之學生，當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門課程；已經修畢所有畢業學分僅剩論文者除外。
- (八) 學生以修習本學系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課程，做為畢業學分時，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始得修習。本學系採計他系所課程至多以 1 門為限。  
有關跨部、跨學制及跨校修課，依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本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科目冊中「課程架構」中所謂「自由選修學分」為選修同一學制不同組別之課程，可列為自由選修；修習他系所課程則依前述辦理。
- (九) 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詳細規定，請參見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 五、學位論文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三學期結束前開學後一個月止內，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三四學期結束前開學後一個月止內，在認輔導師指導下主動於該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研究生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所主管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起至論文完成日截止。

- (二)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教授每屆以指導一人為原則；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人數，另依碩專班課程修習要點辦理），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處理。
- (三) 如經本學系主管同意，得選定系(所)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本學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學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若論文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論文指導教授如有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 (四) 本學系碩、博士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施行。
- (五) 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碩士班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博士班至少需相隔三個月；惟如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系主任核可後，以專案處理。
- (六) 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置委員二至三人，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置三至五人。而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兩人。
- (七) 論文口試申請及進行等相關注意事項
  - (1)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時間至少兩週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口試時間至少一個月前申請表。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後始可進行。
  - (2)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 (3)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請研究生自行準備口試相關表格，並主動接洽系辦公室確認之。
  - (4)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以一至二小時為原則。
  - (5)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需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低於25%(含)方能申請口試。

## 六、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一) 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課程修習要點」及選課等各種規定。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選擇認輔導師乙位。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認識本學系教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三) 碩士班成績優異者，可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辦法，申請直升博士班。

##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活動課程考核；且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前，需分別觀摩學習本學院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各兩次（含）以上，並備有證明者。
- (二) 須通過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三) 日間研究生於正式論文口試前(後)，指導教授核准論文口試通過前，必須提交入學後合乎下列規範之一的相關著作出版品，惟各類不同著作，可分別折半統合併計之(研究生如擔任本學系學刊助理編輯，一學期者，可折抵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

**1.碩士班：**

- (1) 具有匿名雙審制之教育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乙(含)篇
- (2) 或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二(含)篇

**2.博士班：**

- (1) 具有匿名雙審制之教育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二(含)篇
- (2) 或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四(含)篇

上述發表文章若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者，以學生單一作者論；若非指導教授共同掛名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算篇數；譬如：3位共同掛名，不論貢獻度，以三分之一篇計算。

審核時須繳交資料：投稿教育期刊論文者，請檢具期刊封面、目次(目錄)以及論文全文、期刊審稿方式或徵稿啟事；投稿教育學術研討會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發表證明、參加研討會發表照片以及發表之論文。

- (四) 104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需繳交兩次論文指導費，附有證明者。
- (六)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修習要點

95.5.19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9.2.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4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5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10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3一佰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10一佰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8 一佰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9.9 一佰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5.5 一佰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6.27 一佰一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依據

本學系為規範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

- (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二)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份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份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 三、修習課程學分數

- (一) 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課程依照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測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修習。
- (二) 另外，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研究生須參與本班別為碩專班學生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師生座談等非正式課程。

## 四、課程修習

- (一)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均需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相關內容撰寫。
- (二)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 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有關抵免規定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以及本校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導師討論補修大學部相關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正式或代理代課教師，或政府正式立案之補習班教師任教滿1年（含）以上有證明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如可提出曾修習本所規定相關基礎科目學分兩科證明者亦然；除前述之特殊情況者外，如有要補修教育基礎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乙科做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
- (五) 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第一學年每一學期至多修習8學分。
- (六) 已註冊之學生，當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門課程；已經修畢所有畢業學分僅剩論文者除外。
- (七) 學生以修習本學系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課程，做為畢業學分時，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始得修習。本學系採計他系所課程至多以1門為限。
- 有關跨部、跨學制及跨校修課，依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冊中「課程架構」中所謂「自由選修學分」為選修同一學制不同組別之課程，可列為自由選修；修習他系所課程則依前述辦理。

## 五、學位論文

- (一) 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二三學期結束前開學後一個月止內，在認輔導師指導下主動於該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書送系所主管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起至論文完成日截止。
- (二) 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五人為原則（日間部碩士班名額另計）；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處理。
- (三) 如經本學系主管同意，得選定系（所）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本學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學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若論文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如有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 (四) 本學系碩士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施行。
- (五)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惟如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系主任核可後，以專案處理。
- (六)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置委員二至三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七) 論文口試申請及進行等相關注意事項

- (1)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時間至少兩週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口試時間至少一個月前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後始可進行。
- (2)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 (3)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請研究生自行準備口試相關表格，並主動接洽系辦公室確認之。
- (4)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以一至二小時為原則。
- (5)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需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低於25%(含)方能申請口試。

## 六、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一) 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課程修習要點」及選課等各種規定。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由系辦公室安排班級導師乙位，班級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認識本學系教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
- (二) 碩專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前，需分別觀摩學習本學院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各兩次(含)以上，並備有證明者。
- (三) 須通過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四) 104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需繳交兩次論文指導費，附有證明者。
- (六)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 課程修習要點

97.2.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4.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99.6.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4.03.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0.06.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1.06.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一、教育目標

本班之設立，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培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文教事業機構和中小學優秀教育行政人員，使其具有宏觀的教育政策發展、做決定及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並從事高深學術理論研究。
- (二) 進行本土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在規劃與決策方面可行模式之研究。
- (三) 進行各教育階段、教育行政與政策之課程教材發展、教學方法與策略、教學評量與測驗、教學科技模式之研究人才的培育
- (四) 與中南部縣市教育局建立研究合作關係，以行動研究導向，協助教育局解決重要教育問題。
- (五) 與中南部大專校院共同舉辦論文發表及學術研討會，以進行學術交流，提昇研究水準。

### 二、班別

設有碩士班之課程：

### 三、課程領域

1. 必修課程7學分及論文(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選修學分23學分。
3. 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除本班開課之課程可抵免外，其餘依照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

###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以上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各年級所開課程均可互選。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

1. 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應在認輔導師指導下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務會議決定論文指導教授。~~

~~2. 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指導教授名單，除送教務處外，並通知各研究生。指導教授聘書由本所製發。~~

2. 論文計畫審查需在口試前兩周提出申請。

3. 論文學位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辦理。

4. 論文口試委員當中，至少需有一位為副教授以上。

5. 論文指導教授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五)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指導二至四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六) 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班8至12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16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修習2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0學分；研三以上不在此限。

(七)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教育基礎學分至少2門課程以上，~~並須由系務會議通過。~~

(八) 在其他大學已修習部份學分，未採計為他校之畢業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碩士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系務會議認定。~~

(九) 研究生可依本班校際選課規定，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 五、生活及課業輔導

(一) 本碩士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必須選擇生活輔導教授乙位為認輔導師。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三) 本碩士班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一二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未履行本項規定者，須提出缺席場次之專題研究報告，否則該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不予通過。

(四) 本碩士班研究生，一律須參加系所劃之各類型活動課程，其考核辦法見研究生活動課程考核表。

## 六、畢業條件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每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

-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另須間隔二個月以上，方能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三)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至少必須在有送外審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可以以未經外審之發表文章兩篇或於國外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中文以外語言）外文口頭發表文章一篇抵充，唯每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前提出，始得參加論文口試。
- (四) 通過學術倫理課程，修完線上課程，並檢附證明。
- (五)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 (六) 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文章檢測工具Turnitin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未逾35%。
- (七) 檢附2個學期的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課程修習及論文審查要點

96.9.13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10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2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8.3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1.6.14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3.06.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0.06.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1.06.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壹、課程修習

#### 一、課程領域

本班總學分數32學分，論文6學分不列入總學分數，其必選修科目依據本班課程委員會決議訂定實施。

#### 二、課程修習辦法

- (一)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 研究生修業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一俟論文指導教授經本所核定後，即可從事論文計畫與正式論文之撰寫。~~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以指導二至四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 (四)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教育基礎學分至少2門課程以上，~~並須由系務會議通過。~~
- (五) 在其他大學已修習部份學分，未採計為他校之畢業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系務會議認定。~~
- (六) 特殊情況需選修日間一般碩士班課程者，依本校生「學跨部暨學制課程要點」規定辦理。
- (七) 本碩士班學生均需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師生座談等非正式課程。
- (八) 在職研究生修業前兩年內有一年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抵免8學分以上，可以兩年



畢業，其餘在職生修完學分數亦可於兩年畢業。

### 三、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32學分，並參與每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
- (二) 通過學術倫理課程，修完線上課程，並檢附證明。
- (三) 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文章檢測。
- (四) 工具Turnitin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未逾35%。
- (五) 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學位口試。
- (六) 檢附2個學期的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 貳、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過程

- 一、申請時間：碩士在職專班在就讀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
- 二、申請時須填寫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三、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確定。~~

## 參、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審查申請過程

- 一、申請程序：本班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以下稱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

### (一)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1.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2.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論文計畫大綱送**辦公室申請**本所審核，**申請後**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3.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書寫。

###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1. 學位論文應於口試一個月前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論文指導繳費證明單、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送系辦申請。
2. 須與論文計畫審查間隔兩個月以上，方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3. 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並發給口試委員聘書後由系

辦正式通知且公告後，始可進行。

## 二、實施方式：

- (一) 論文計畫審查提出時間不限，惟論文審查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間隔二個月以上。
- (二) 論文學位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經論文學位口試審定需修正者，必須在肄業期限內修訂完成送系辦公室辦理，否則視同不及格。
- (三)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不受時間限制，學位論文口試有關資料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系辦公室及審查教授各一份。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口試委員由研究生負責接待。
- (六)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 (七) 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經指導教授經推薦，由系辦提聘之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八) 學位論文口試或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及經推薦之評審委員三人共同評審，評審委員之推薦原則上校外一人，如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三、論文計畫若不通過時，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學位論文口試未能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則不予重考。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